**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招收2018年**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大学2018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为保证我院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加大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提高推免招生质量，现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推免生招收选拔、专业复试、接收考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和系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科研科。

组 长：杨仁厚 罗卫刚

副组长：刘振宁

成 员：董蔚然 谭德兴 张 军 殷 志 赵永刚

 郭付利 吴 卿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信息公开，确保接收推免生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坚持先申请先审核，择优选拔，额满为止的原则。

 **三、计划安排**

我院接受推免生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招生计划的 50%，计划招收2018届推免生15名，其中中国语言文学12名，新闻学3名。招收的推免生均占我院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基本条件**

 （一）取得所在就读推荐高校2018届推免生资格。

 （二）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课程平均成绩良好以上；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五）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75分及以上。

 （六）因公赴境外交流、且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本校应届本科生，可申请参加遴选。国防生申请推免生，须由部队选培办出具同意公函。

 （七）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工作程序**

 （一）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于2017年9月28日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报名申请，考生48小时内可填报三个志愿。

 （二）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对申请我院的推免生进行择优遴选，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复试通知书，学生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回复确认。

 （三）取得我院复试通知的学生持以下证明材料参加复试：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3. 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四）组织参加复试的学生进行体检。

 （五）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复试，在“推免服务系统”登录复试成绩，并对符合接收条件学生发放待录取通知。

 **六、复试工作**

 （一）指导思想

 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复试方式

 1. 取得我院推免资格的学生，复试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过程中重点考察考生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如专业知识深度与广度、思维能力、反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政治思想等。

 2. 面试顺序在面试时由抽签决定。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

（三）复试安排

1、时间：2017年10月9日上午10:00

2、地点：中国语言文学——北校区人文楼二楼中文系会议室；新闻学——北校区人文楼二楼新闻系办公室

（四）体检安排

1、时间：2017年10月9日上午8：00

2、地点：贵州大学北校区医院（空腹）

**七、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1. 根据申请者志愿，分专业按录取成绩排序，进行择优录取，其中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未缴费、复试和体检不符合规定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3.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申请者推免成绩×50%+复试成绩×50%。

 附件：文学与传媒学院招收2018年推免生工作进程表

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文学与传媒学院招收2018年推免生工作进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接收（复试考核） | 时间 | 工作内容 | 执行单位 |
| 9月25日前 | 向研招办报送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含复试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 院教学科研科 |
| 9月28日 | 组织取得推免资格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报名注册，并填报志愿 | 院教学科研科 |
| 9月28日-10月10日 | 在“推免服务系统”内选择学生，发放复试通知 | 院教学科研科 |
| 9月28日-10月10日 | 组织复试 | 院教学科研科 |
| 9月28日-10月10日 | 组织参加复试推免生体检 | 院教学科研科 |
| 9月28日-10月10日 | 在“推免服务系统”登录复试成绩，向待录取学生发放待录取通知 | 院教学科研科 |
| 10月13日前 | 将学院推免生汇总名单报校研招办 | 院教学科研科 |
| 10月15日前 | 公示接收推免生名单，并报省考试院审核 | 研招办 |